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967 號

聲 請 人 吳淨馳

上列聲請人認偽造文書聲明異議案件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229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施行法第 8-1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、平等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等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

聲請意旨僅泛稱行刑權時效未區分行為究於新法或舊法時期所為，逕適用判決確定時之新法計算，牴觸比例原則等語，核係單純就確定終局裁定適用法律之適法職權行使而為指摘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客觀上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

確定終局裁定對聲請人所主張本件行刑權應自「犯罪行為完成時」起算一節，已說明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算。本件此部分聲請意旨猶執與上開主張同一之陳詞，指摘確定終局裁定違憲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持見解，客觀上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五、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